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开展长期激励计划并实施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背景及目的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对外投资30.89亿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以下简称"复合集流体项目"),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5亿㎡复合铜箔、1亿㎡复合铝箔。

公司于2023年2月在江苏省扬州高邮市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作为复合集流体项目实施主体,搭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开发团队,保障复合集流体产品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在供应端方面积极推动产业链协同,积极推动产业交流、共享。

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团队在复合铝箔、PP复合铜箔、PET复合铜箔等产品的研制取得阶段性进展,产品已深入下游客户验证和反馈阶段。

为肯定江苏英联团队为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作出的努力与奉献,并激发其持续创新、创业精神,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和增强江苏英联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凝聚力,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更紧密地结合,确保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江苏英联拟通过在少数股东广东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联")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实施长期、可持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于近期启动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审议程序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英联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已经江苏英联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为少数股东广东新联内部股权结构的变动,不涉及英联股份与激励对象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期激励计划1、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公司持有江苏英联90%股份比例,江苏英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在广东新联中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广东新联现有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设立完成后,广东新联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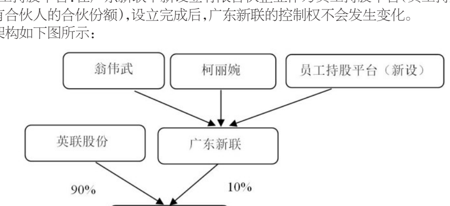

2、激励股份来源

长期激励以广东新联及广东新联未来不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激励来源,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江苏英联的注册资本。

3、执行机构

长期激励计划由江苏英联股东会授权的股权激励委员会(主要委员为江苏英联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长期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止。

4、激励对象

长期激励计划适用于股权激励委员会确定的在江苏英联(以及江苏英联未来不时设立之附属或关联公司)任职或为江苏英联提供服务的员工、顾问和外部专家。

5、实施方式

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实股、期权、虚拟股权(统称"激励形式"),每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将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及激励需求由江苏英联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

6、授予原则

激励形式的授予应遵循责任、权利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激励对象的职务、表现以及分管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近日,经江苏英联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启动实施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1、激励形式:限制性实股。

2、激励规模

激励对象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江苏英联注册资本2,000万元,占江苏英联总注册资本50,000万元的4%。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将分为第一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其中:第一次授予部分对应注册资本784.74万元;预留授予部分对应注册资本1,215.26万元。

3、激励对象

(1)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共计16位;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股权激励委员会授予时确定。

4、第一期第一次设立的持股平台:广东新联合芯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台中未授予预留股份由广东新联合伙人持有。

5、授予价格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实施授予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江苏英联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总注册资本),第一期第一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6、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条件,业绩考核条件包含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事宜由股权激励委员会根据长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7、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及江苏英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三、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助力江苏英联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共同推动江苏英联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长期激励计划事项的实施不涉及英联股份持有江苏英联份额的变动,公司仍持有江苏英联90%的股权比例,不会改变公司对江苏英联的控制权,江苏英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涉及英联股份与激励对象的交易,不涉及公司放弃权利,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存在因激励对象原因导致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江苏英联业务发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本次增持期限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4.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99.56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

2、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凌斌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增持计划。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4日,凌斌先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3,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974,450.00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凌斌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

2、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拟增持金额:凌斌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5、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其他说明: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凌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4.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99.5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553,8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6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京电子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974,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4年9月20日,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签署了《香港中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R24001)第一条第4款第(3)项"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当天,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修改为:

"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R24001)第一条第4款第(4)项"标的股份过户完成12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前述支付的全部款项)¥5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修改为: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前述支付的全部款项)5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乙方将不晚于过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基于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友好协商作出的安排,协议内容不构成新的权益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香港中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358.58	233,956.27
负债总额	67,491.68	53,825.56
净资产	167,866.90	180,130.71
营业收入	198,831.50	92,308.75
利润总额	24,500.37	13,966.32
净利润	21,150.18	12,263.81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23.01%	2.00	2.50	7.50
	无锡威卡威	100%	14.53%	0	0	
	长春威卡威	100%	25.22%	0	0	
合计		-	-	2.00	2.50	7.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0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基金、增财基金")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9月25日起终止润泽基金、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2-23297867

网址:www.phoenix-capital.com.cn

(2)北京市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trade.zcvc.com.cn/etrading/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叶湘武先生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叶湘武先生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叶湘武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湘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57,486	13.7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叶湘武先生以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叶湘武	200	400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叶湘武先生自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90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33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9-24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6-24至2024-09-23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9-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9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2)拨打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A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9	016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6日起,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非直销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4年10月8日起限制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2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2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限制上述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23日起,于建伟先生不再担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继续留任非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761,393.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2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5日起,增加京东肯特瑞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2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5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8.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0.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8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9,31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